附件2

汕尾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修订稿）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3各市（区）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3 运行机制**

3.1监测预警

3.1.1监测预警

3.1.2预警信息

3.1.3调查报告

3.2应急处置

3.2.1信息报告

3.2.2响应启动

3.2.3应急终止

3.3后期处置

3.3.1调查评估

3.3.2征用补偿

3.3.3区域合作

3.4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资金保障

4.2储备保障

4.3运输保障

**5 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5.2宣教培训

5.3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特别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级）

7.2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I级）

7.3较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7.4一般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V级）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石油供应中断事件，建立健全全市石油供需应急调控机制，保障石油供应安全和应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石油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正常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1.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与有关石油炼制企业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强化监测，反应快速。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髙效、有序。
3. 统筹兼顾，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石油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应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

2、组织体系

2.1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发生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汕尾军分区、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石油销售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报道工作；会同市有关单位监管互联网新闻信息，引导网上舆论。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石油供应中断监测预警，修订、实施油品供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石油调运，督促石油炼制企业正常生产，维护石油市场经营秩序；保障石油供应中断期间全市成品油供应。
3. 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用石油储备。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调、指导石油生产、加工企业和有关单位加强对石油运输、储存和销售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涉及石油供应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状态下市级负责的有关应急资金；研究制订应急临时相关财政政策。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防和应对石油供应中断期间有关突发环境事件。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力，保障石油供应中断期间应急石油的运输，确保应急石油及时、安全运输。
8.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石油中断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事件事态进展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管理专家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成品油储存、经营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石油炼制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
9.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内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0.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市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石油加工以及石油库存等相关数据，协助做好石油供应中断监测预警。
11. 汕尾军分区：负责与有关单位建立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保障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石油供应中断应急保障资源共享。
12. 市税务局：负责执行石油供应中断期间有关税收政策，加强市内成品油方面税务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省规定研究制订应急期间具体的税收紧急措施。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扑救石油运输、储存和销售环节发生的火灾，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14. 石油销售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应急期间向公司总部申请调拨石油，执行市人民政府及总公司关于应急状态下石油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执行市人民政府及公司总部确定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石油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2.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及时了解、掌握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情况，提请市领导小组决定进入或解除应急状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各县(市、区)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发生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3、运行机制

3.1监测预警

3.1.1监测预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市石油供应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及信息收集系统，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联接县（市、区）有关单位及市内大型石油销售、运输企业的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报送监测报告；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石油价格、供需运行以及市内石油供应、储备的监测预警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出监测预警报告。

3.1.2预警信息

发生或可能发生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3.1.3调查报告

经过分析研判，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石油供应紧张，对较大区域或主要产业将产生严重影响的，负责石油运输、销售及管理等有关单位要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并逐级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较大以上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按省相关规定直接上报。其他相关企业要协助政府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配合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单位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应急处置

3.2.1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相关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市领导小组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2.2响应启动

按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石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Ⅲ级、IV级四个等级。

（1）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级响应。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宣布启动II级响应。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领导小组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尚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的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经过分析研判，根据事态控制程度、可能影响程度等，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

3.2.3应急终止

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过评估短期内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后期处置

3.3.1调查评估

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3.2征用补偿

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及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3区域合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市际间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对区域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

3.4信息发布

各级石油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4、应急保障

4.1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石油供应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2储备保障

按照省及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在我市建立省石油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

4.3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要优先保证石油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石油能够及时、安全调运。

5、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开展节约能源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及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石油供应中断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责任与奖惩

对在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附 则

6.1名词术语

（1）石油是指原油。

（2）石油供应中断是指因外部或各类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我市部分或全部石油不能正常买入、输入或运抵我市的情况。

（3）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是指应对石油供应紧张，防止、减少对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的影响，釆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6.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石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6.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附 件

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特别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级）

石油日均输入量比基期（初期发生原油输入减少所在月份的上1个月之前的6个月，下同）日平均输入量减少60%以上，并持续2个月以上。

7.2重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I级）

石油日均输入量比基期日平均输入量减少40%以上，并持续3个月以上。

7.3较大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石油日均输入量比基期日平均输入量减少20%以上，并持续6个月以上。

7.4一般石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IV级）

石油日均输入量比基期日平均输入量减少20%以下，并持续8个月以上。